

臺灣婚俗之研究座談會紀錄 (第八、九、十次)

編纂組

花蓮縣花蓮市 (第八次)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花蓮縣文獻委員會協辦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花蓮市更生日報社會議室

出席人：花蓮耆宿 賴進

花蓮耆宿 鍾滿堂

花蓮耆宿 黃桂森

花蓮縣文獻課長 黃瑞祥

花蓮文獻課 駱麗珠

本會編纂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本會編纂 梁惠錦

(依簽名先後為次序)

主席：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王詩琅：在開會之前，兄弟謹代表省文獻會向花蓮文獻會的熱心協辦表示謝意，並感謝各位冒著酷熱來參加這個座談會。今年度本會奉令調查本省各地方的婚俗，以便供作改革的參考，過去舉行過很多次都有良好的收穫。花蓮是個新開闢的都市，居民有閩南人、客家人和阿美族，在婚俗上一定有特別之處，所以本會選定花蓮做為採訪調查的地點之一。為了節省時間，兄弟想先說明一下本省各地婚俗的大概情形，然後再請各位將本地特殊之處提出補充。中國人一向重視婚姻，認為結婚是人生大事，因為非常重視的原因，產生了許多繁文縟

節，後人就覺得不勝其煩。本省各地的婚俗程序一般可分為議親、相親、訂婚、完聘、迎娶、歸寧等幾個階段。請各位儘量提供寶貴的資料。

黃瑞祥：本地居民閩南人約占十分之七，客家人占十分之三，阿美族住在市郊。閩南人又可分為漳州人和泉州人，早先漳州人多來自宜蘭，泉州人大多來自淡水，因為居民混雜所以婚俗也很混雜。現在不論閩南人、客家人的婚禮已經沒有多大分別了。

賴進：大約在四十年前，男女議婚必須先將女方的八字送到男家，三日平安無事，才可以進一步談婚事，但是男方的八字不必送到女家，理由是將來結婚後是女方住進男家，怕女方會為男家帶來不吉利，所以要將女方的八字送到男家斟酌。

鍾滿堂：從前婚姻主要靠媒人撮合，往往媒人要走上好幾趟才成功。

賴進：如果男女雙方合意就訂婚，訂婚時男方要準備「凸餅」讓女家分贈親友，表示女兒已經訂婚了。此外還要多瓜糖二包、茶葉二包、大燭兩對、婚書、豬肉、三十六個蛋等東西昔時禮物比較簡單。坐定，女方出來奉茶，男方喝茶後要給紅包，女方準備酒席，男方吃過後也要給紅包叫做「壓桌」，那時的紅包大約是二元，聘金要一百多元，當然富家包的禮會更多。

黃桂森：在民國二十九年左右聘金需二百四十元，那時公務員的薪水每月日幣二十八元，如果折合實物那時日幣一元等於現在一百元，當時聘金差不多等於現在二萬四千元。

鍾滿堂：在花蓮港口那邊居民送定要準備一個一斤重的禮餅至少要一百二十個最多三百二十個。

王詩琅：本地結婚那天的習慣怎樣？

鍾滿堂：花蓮一面臨海一面靠山，居民如上面黃瑞祥先生所說有客家人、漳州人、泉州人和阿美族，風俗互相交流模仿久了之後就彼此混合，所以也有在轎後掛八卦米篩、轎前掛竹帶吊豬肉的事，也有送浴盆便桶所謂子孫桶的事。如果是客家人，娶的時候要準備很多鴨蛋數目是二、三百個，還要準備麵線。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廟見？

鍾滿堂：有。女兒出嫁前要拜別父母祖先，到了男家要拜見男方的祖先和公婆。

黃桂森：女兒出嫁前拜別父母祖先，表示對父母養育之恩的感激，這是個很好的合乎倫理道德的習慣，應該保留。現在很多女孩臨嫁前竟然拒絕拜祖先牌位，令人感到非常遺憾。

鍾滿堂：我的外孫女臨嫁前不肯跪拜祖先牌位，最後用行三鞠躬禮代替。

黃桂森：不管是用什麼禮節，跪拜也好鞠躬也好，只要誠心表示就可以，但是我想就是不能廢棄這個禮節。

鍾滿堂：花蓮港從前有上午送定下午就迎娶的習慣，像我本人就是上午八點多父母到女家去送定，十點多回來，下午我就去迎娶新娘入門。

王詩琅：現在花蓮結婚的情形怎樣？

鍾滿堂：還有五分之一的家庭保守著過去的傳統，多半是因為家中有七、八十歲的老祖母堅持不肯改變，或是殷富的家庭爲了面子排場也不肯改變。而且現在工商時代，交際也多禮餅往往要六百個左右，實在太過份。

王詩琅：本地聘金普通是多少？

鍾滿堂：現在聘金大多是三萬二或是三萬六，也有二萬四的。其實嫁個女兒三萬六根本不夠，現在花蓮做父母的挑女婿大多是看那個男子有沒有出息，如果那個男子有出息，雖然家裏窮一點，女方多陪嫁粧一點也沒關係。還有現在許多青年男女結合是彼此先交往合意後才由父母主婚的；經人介紹交往一段時期再結婚的也很多。

賴進：從前送訂迎娶男方要準備許多紅包，非常麻煩，現在有些家中有七、八十歲老祖母的也往往堅持要紅包，少一個就不讓新娘出門，實在傷腦筋。

王詩琅：本地嫁粧情形怎樣？

鍾滿堂：一般說來都是「將伊的土糊伊的壁」，可是實際上女方是多少要倒貼，三萬六千元其實不夠用，現在嫁粧中，衣服鞋子等雜七雜八的東西已經減少很多，大部份都換成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電氣化物品和摩托車，此外加上一些大理石的產品。

賴進：有些家庭還有沙發、桌櫃、梳粧臺、縫紉機等嫁粧，早已超出三萬六千元，這個問題很難解決，一般認爲嫁粧的多寡關係著女方父母的面子，對出嫁的女兒來說，也有分財產的意思。

鍾滿堂：有些鄉鎮富有的家庭爲了擺面子，到花蓮市買傢俱送回女家，女家再送到男家，來回搬運撞壞了不少，其實不必如此，傢俱做好直接送到新房就可以。

王詩琅：本地在結婚後幾天回外家？

賴進：大多是第二天就回外家，從前也有第三天才回外家的。

王詩琅：現在喜宴普通辦幾桌？一桌要多少錢？

鍾滿堂：這要看個人的交際，從前普通是三、四十桌，自從蔣院長十項革新以來，大多是八桌十桌左右，這是很好的現象。以前一桌酒席大約是五、六百元，現在以一桌八百元的、一千元的、或一千二百元的最多。

王詩琅：本地包禮情形怎樣？

賴進：普通是一百二十元、一百六十元，關係較親近的包的禮當然更多。

王詩琅：新娘出嫁女方請不請客？

賴進：大多在家中準備三、五桌請些添粧的親友。

鍾滿堂：女方也有發帖子的，先告訴男方自己將有幾桌的客人，請男方撥出幾桌來。

黃桂森：其實結婚請客只是吃，可以說是浪費，而且這種請客還

欠下人情債和金錢債，應該儘量減少才好。

王詩琅：本地嫁娶男女方普通要花多少錢？

鍾滿堂：很難說，富人多花，窮人少花，四、五萬元總是要，其實我感覺到不必這麼浪費，訂婚時只要一盒兩層蛋糕、酒兩瓶和幾只麵線就夠了，其他禮餅、冰糖一概不要，結婚也可以儘量簡單隆重，不必爲了結婚花錢鋪張，欠下了債務。

黃桂森：我認爲結婚是青年男女的事，一切花費籌備都要讓青年人自己來負擔打算，父母只要站在輔導地位即可，不必太用心爲兒女花那麼多錢，這種風氣的培養應當由地位高的或有錢的大企業家來提倡實行做爲一般人的模範。

賴進：這種改革禮俗的事不是一本禮儀規範就可以了事的，要廣播台、電視台、報紙不斷地宣傳才能收效。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招女婿的事？

賴進：有，但是很少。

鍾滿堂：說起來雖然是招女婿，其實是招入娶出，只是生頭一胎用女方的姓，並答應撫養女方父母而已。

王詩琅：男方被招入門有沒有什麼禮節？

鍾滿堂：男方不給聘金，女方只要求男方一些禮餅讓女家分給親友吃，表示女兒訂婚了即可。結婚時男方提個包袱進入女家就成了。說是要奉養女方父母，其實男方到女方住不久，青年夫婦就雙雙出去外面工作，按月寄給女方父母幾百元表示一點意思而已。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娶神主的風俗？

鍾滿堂：也有。女方在訂婚後結婚前死去時，男方在娶婦前夕是要先迎娶神主的。

王詩琅：未出嫁的女兒死了，將她的生辰八字用紙包好丟在路上讓人拾的有沒有？

鍾滿堂：很少。娶神主以訂過婚死去的女子爲主，未訂過婚就死去的女子，就是女方貼很多錢在花蓮也很少有男子願意娶神主。所以在花蓮女子未訂婚就死去，大多以兄弟的兒子繼承爲嗣，供奉其牌位

，或者將牌位送庵堂去供奉。

王詩琅：本地離婚的情形如何？

賴進：很少。漢民族不喜歡提起離婚，離婚是件不體面的事。

王詩琅：本地有些什麼關於結婚的諺語或歌謠？

賴進：「要找好女婿就不要貪聘金，要娶好媳婦就不要貪嫁粧。」

「；女兒要嫁起，得能夠飼起」。

黃瑞祥：「人捉厝拆、鷄仔抓得沒半隻」；「天黑黑要下雨，鯽仔魚要娶某，水蛙扛轎大肚子，蜻蜓扛旗嫌艱苦。」

王詩琅：本地有許多阿美族，他們的婚俗怎樣？

鍾滿堂：從前漢人只要準備兩頭牛、五桶米酒就可以娶到一個阿美族的小姐。

黃瑞祥：今天本來也邀請了三位阿美族的長老出席座談會，結果他們有事不能來參加，實在很可惜。我本人因爲時常和阿美族往來，所以知道一些阿美族的婚俗，現在就由我來說明：阿美族的婚姻由青年男女自己去尋找，事先要調情，男的到女家窗口吹一種竹製的樂器很像口琴叫做「達布」(Debu)，男的一吹 Debu 女的如果心中也合意，就把窗子打開讓那男的進來放下定情物，第二天，女方的父母見到男子的定情物心裏就明白了。此外阿美族一年一度最隆重的祭典是豐年祭，豐年祭一連舉行七天，其中有一項舞蹈僅限於未婚的男子參加，跳舞時男子面向內背向外，未婚的女子圍在外面看，女子仔細的挑選自己中意的男子，乘其不備跑上去奪下那的檳榔袋，回頭往家裏跑，如果男的同意，就慢慢地跟在女的後面追，如果男的不同意，就必須很快地追上那女的奪回自己的檳榔袋，否則女的一拿著檳榔袋到了家中，不論男的同意不同意，都必須娶那位女子爲妻。在水蓮村的男女則藉敬酒來傳情決定終身大事，頭目將全村未婚的青年男女集合，排列的秩序以一、三、五……是女的，二、四、六……是男的，首先男的拿酒向自己心目中的女子敬酒，女的同意就喝下那杯酒，如果女的不同意，他自己必須喝下那杯酒，而且在這一年內他失去了向其他女子求愛的權利，必須等待明年這時候再來。然後是女的向

男的敬酒，她可以回剛剛敬她的男子，就表示彼此同意，也可以敬其他的男子，如果對方不喝，必須自己喝下去。不論男女在這一年中只能有一杯酒的權利。完聘時男方就和他的朋友擔柴到女家去，他並且要留在女家做三天的苦工，俗稱「番仔牛」，做工期滿後，女的用壺裝水頂在頭上到男家去，倒進男家的水缸中表示答應，並在男家做三天的工，這樣訂婚完畢就可以結婚了。阿美族的風俗是男方嫁給女方，而不是女方嫁給男方，結婚時男方由他的朋友陪同送至女家，經過司祭祝福後送進洞房，女方備酒菜請客，客人喝酒由夜晚喝到天亮才離去。結婚後三、五年可以換婚。

王詩琅：換婚怎麼換法？

黃瑞祥：本省的山胞只有阿美族有換婚的風俗，光復後已經廢除這種風俗。所謂換婚是妻換妻，夫換夫，如甲、乙一同去打獵，兩人同意彼此換妻，那麼不必徵求妻子的同意，甲回到乙妻家，乙回到甲妻家，就算完成了。這樣可以不斷地換婚。女的生下孩子以父親的名為姓，光復後因我國戶籍上以男子為戶長，男子之姓為姓，所以換婚的風俗漸漸廢除了。不過現在名義上雖是男子為主，實際上女子的權力還是很大。

王詩琅：女子有那麼大的權力，她怎麼能忍受被換的待遇？

黃瑞祥：女子也可以主動換夫，例如甲、乙兩女在丈夫出門後聊天，彼此同意換夫，就將丈夫的衣服包好放在門庭下，丈夫回來一看這種情形就知道自己被趕出去，於是無可奈何提著包袱回到自己的家，然後請族中的長老打聽自己為什麼被趕出來，如果打聽到原來是妻子們要換夫，就興高采烈地跑到被換的那家去。原則上妻子有主動要求換夫的權力，但是很少使用。

王詩琅：現在阿美族的婚俗怎麼樣了？

賴進：現在阿美族的婚俗大部分都漢化了，也是女方嫁到男方去，要聘金，也要辦酒席請客。

王詩琅：因為時間關係，座談會到此結束，感謝各位提供寶貴的資料。

臺北縣板橋市（第九次）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辦臺北縣文獻委員會協辦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板橋市臺北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板橋耆宿 林啓清

板橋耆宿 陳弄獅

板橋耆宿 朱驕陽

板橋耆宿 楊水生

板橋耆宿 黃春榜

新莊耆宿 邱啓清

汐止耆宿 高名來

中和耆宿 江貴元

樹林耆宿 趙登

臺北縣文獻會副主委 劉如桐

臺北縣文獻課長 吳基瑞

臺北縣文獻會編纂 楊裕英

本會編纂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本會編纂 梁惠錦

（依簽名先後為次序）

主席：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梁惠錦

劉如桐：首先我代表臺北縣歡迎省文獻委員會的王詩琅先生、陳錦榮先生、楊緒賢先生、梁惠錦小姐到本地來召開婚俗座談會，今天本縣縣長邵恩新恰好因列席重要會議不能參加座談會，要我向各位表示歉意。今天出席座談會的父老都是過去對地方上有貢獻而熟悉地方

風土人情的人士，我想他們一定會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

王詩琅：本會奉令調查研究本省各地婚俗，以供改進的參考，今天承蒙各位在炎熱的天氣中抽空參加，兄弟謹代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表示謝意，並感謝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的熱心協助。今天我們舉辦座談會的主要目的是要研究本地傳統的婚俗和演變的情形以及今天的狀況，要從傳統的婚俗和演變的情形中找出優點和缺點做為將來改進的參考，這是本會今年度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過去本會在宜蘭、羅東、花蓮、臺南、新港、北港等地方舉行過多次的座談會，都有很好的成績，今日出席座談會的都是本縣各鄉鎮耆宿，深知本地婚俗，現在先讓我大概地述說一下臺灣各地一般的傳統婚俗及其演變，然後再請各位多多提供本地傳統婚俗的特色。一般說來本省各地婚俗大體相同，中國從古就把結婚當做一件人生大事，古代結婚有所謂六禮，演變的結果繁文縟節，不但浪費金錢也浪費時間。大概說來，從前結婚先要「議婚」，議婚就是俗語所說的送八字，如果八字相合接著就是「相親」，相親滿意後就可以「訂婚」，訂婚有大訂和小訂，然後有完聘，以後就要「送日子單」選擇一個好日子，接著要迎嫁粧，才「迎娶」新娘入門，結婚後還有「歸寧」也就是「雙入返」「返外家」，以此婚禮大致完成，目前已經簡化了許多，現在就請各位就本地的婚俗多多發表意見。

林啓清：過去男女婚娶大多依靠媒人探聽撮合，先是由媒人探聽到那些家中有年紀已經到結婚年齡還未嫁娶的兒子和女兒，然後選擇適合的去提親，將女方的生辰八字送到男方，三日平安無事，男家就和媒人一齊去女家相親，那時候是由男方的父母去相親，要做新郎的人反而不能去，所謂「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如果雙方合意就可以談論訂婚之事。訂婚當天，女方坐在一張高椅上，腳擱在一張矮凳上捲起袴管，目的是要讓男方父母看看新娘的三寸金蓮是不是合乎標準，愈小愈好，然後由男方父母為新娘戴上戒子，並看看手指頭有沒有短少的，或是有沒有「斷掌」的情形。訂婚必須要戴上戒子才能算是完成。

楊水生：古時候婚娶可以分三層來說明，就是議婚、訂婚和結婚

，從前婚娶都是靠媒人來撮合，有的媒人為了促成婚事，往往採取欺騙的方法，例如明明要介紹甲小姐給男方，但是甲小姐的容貌很平常，另外有位乙小姐長得相當漂亮，媒人就利用乙小姐到水邊洗衣服的機會，將男方也帶到水邊遠遠地指著乙小姐說：「那就是我為你介紹的那位甲小姐」，因為古時候小姐很少出門，男方也分不清誰是誰，相信了媒人的話，要求父母為他完婚，等到進入洞房掀開新娘頭巾一看，和自己以前所見的完全不同，於是非常生氣，發生新郎不肯入洞房的事，這種事情我們以前參加婚禮時常遇見，後來因為新娘已結迎娶過門，在親戚朋友的勸說之下，才不情不願的進入洞房，以後就要看新娘如何應付，如果新娘賢慧就可以夫妻過得很恩愛。一般說來，古時候訂婚是男方父母到女家的，女方捧茶出來，然後面向窗外坐好，由男方父母為女方戴上戒子，此外男方還要準備新娘的衣服、「豬半」、「橘餅、冰糖、冬瓜糖和糖餅，女方收了男方的禮餅之後拿出一些來拜「公媽」，還要備酒席宴請送定的人，普通人家一、二桌，家人親戚多的也有五、六桌的，這頓飯男方要準備紅包叫做「壓磱桌」，另外也要給舅仔、捧面盆、廚師等人紅包，回去時不能相辭，女方尤其不可說：「下次再來」的客套話，表示訂婚只能有一次。

王詩琅：禮餅大約要多少？

林啓清：沒一定，要看家庭環境，大概一、二十槓。

陳弄獅：窮的人家只要一百二十個凸餅也可以。

王詩琅：那時候聘金多少？

林啓清：我娶的時候聘金一百二十元。古時候的新娘比現在的辛苦，十五、六歲就要在家中做針黹，刺繡縫製出嫁所用的門楣衣物鞋子。

王詩琅：古時候迎娶那天情形怎樣？

林啓清：新娘要蓋紅巾不露面，大戶人家新娘乘八人抬的花轎，其他乘普通雙人抬的轎子，女方有伴嫁的，男方也有四人伴娶，大多是八頂轎，新郎穿長袍馬褂，新娘穿鳳冠麟襖，新娘轎後掛有八卦米

節，轎前有竹帶掛豬肉，用來驅邪壓勝，此外還有洗臉盆和便桶俗稱子孫桶裝入紅袋跟在後面。從前結婚都要選擇黃道吉日，所以往往好日子有很多人結婚，新娘花轎巡街時在中途相遇，彼此都要「換花」，有錢人家交換玉簪，窮人家交換花就可以。新娘到達男家，新郎還要踢轎門給新娘下馬威。結婚那天晚上還有「吃甜茶」，「吃雞蛋茶」的禮俗。

王詩琅：本地女方出嫁前有沒有拜別祖先、父母和吃「姊妹桌」的習慣？

林啓清：有。古時候新娘出嫁前夕有吃「姊妹桌」的習慣，出嫁那天早上拜別「公媽」，父母開始對新娘訓話，告訴她以後要如何孝順公婆，如何侍奉丈夫，如何和小姑小叔相處種種道理。現在這個習俗仍然保存著。

邱啓輝：我認爲新娘在出嫁前吃姊妹桌和姊妹分別，父母再一次提醒她孝順公婆、侍奉丈夫的道理，這是很好的習慣應當保留，至於新娘過門要踏破瓦、不得踏破戶限等習慣都是不合科學的迷信，還有花轎後面八卦米篩，以及掛竹帶吊豬肉，目的在辟邪，現在新娘改乘計程車，在計程車後綁上一根竹竿、妨害交通容易發生危險，我認爲應該廢除；還有古時候女兒一出嫁後，父母很快地就要把門關上，其實女兒找到歸宿是件值得高興的事，何必如此。

趙登：古時候出嫁時，新娘要丟扇子，由新娘的父母去拾起來，千萬不可以打開，這叫做「放性（扇）地」。

黃春榜：古時候新娘、新郎在婚前大都沒見過面，所以在衆人之前不敢吃東西，只好在床下放些東西，餓了就拿出來吃。

王詩琅：本地結婚後幾天廟見？廟見就是拜祖先。

黃春榜：入門就拜祖先。

王詩琅：本地新娘嫁後幾天返外家或「雙人返」？

趙登：從前起碼要滿月才能返外家，現在是三日返外家，從前是三日舅仔探房，最主要的是父母不放心女兒，叫小弟去看看新娘如何，並送去許多吃的東西。

王詩琅：現在板橋結婚的情形怎樣？

林啓清：古代男女婚姻全憑媒人說合，男女雙方在婚前互不見面，因此婚姻較難圓滿，父母所負擔的責任較重，現代男女公開交際，婚前交遊，互相瞭解對方的個性。

邱啓輝：現代的議婚有兩種，一種是男女雙方自己認識情投意合，請一個現成的媒人去說親；一種是男女雙方本來不認識，經人介紹後交往一段時間，雙方有意的話就可以議婚。現代議婚的方式大部份是由男方出面，請男女雙方當事人和父母在飯店吃飯。

王詩琅：現在板橋訂婚還有沒有送禮餅？

林啓清：有。古代的禮餅很大，外面一層薄薄的皮，裏面包了許多東西，往往放了很久都吃不完，實在很不衛生，現在很多人改用盒裝餅乾或一盒盒的小蛋糕代替，我認爲這樣比較好些。

高名來：古時候訂婚，男方要跟著媒人到女方，還要準備「豬半」、龍眼乾、冰糖，現在已經簡化了許多。

王詩琅：現在盒裝禮餅普通要多少盒？

林啓清：現代禮餅數目大多是以女家意見爲主，不過也要看男方做得到做不到，如果女方親友多交際廣，需要的禮餅多，男方的負擔就很重。

王詩琅：現在聘金的情形怎樣？

陳弄獅：一般說來聘金分二次送，分大定和小定。通常女方只收小定，大定不敢收，聘金的多少由男方自己決定，只有窮人家才向男方提出聘金的數目。

邱啓輝：現在小定都要一萬二千元以上，大定二萬四千元至八萬元不等，但大定不能收要退回去。

黃春榜：女家聘金收多了，嫁粧就要賠得多，實在很麻煩，還是少收一點聘金好些。

陳弄獅：古時候比較樸實，不像現在這麼奢華，現在完聘時男方派人用車子將禮餅禮品送到女家，由女家負責運費。結婚前女家派人用車子將嫁粧運到男家，就要由男家負責付運費。

王詩琅：現在還有沒有送「日頭單」的習俗。

邱啓輝：還有這個習慣。

王詩琅：現在嫁娶男女雙方各要花費多少錢？

邱啓輝：大體送定時要花費三萬元左右，結婚時又要花費二、三元，嫁女兒一般花費要在五萬元以上。

高名來：一個男子從訂婚到結婚包括送定和佈置房間，最少也要四萬元，另外酒席等於客人自己吃自己，全體說起來，花費實在很大。

楊水生：嫁娶發帖子的問題最傷腦筋，有的朋友關係不太深，如果發帖子給他，他認為是在向他揩油，不發帖子給他，他又要說你瞧不起他。實在頭痛。

趙登：嫁女兒花費要比男方多，嫁粧要有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摩托車就已經超過四萬元，再另外買些別的東西，負擔實在很重，不過嫁粧的問題很難革除，因為關係著女方家長的面子問題，另一方面說來嫁粧也有分財產的意思，這樣女兒出嫁後就不會有再回來爭分財產的權利。

林啓清：在我看來結婚費用太大，實在用不著，更不必爲了結婚而借債，許多人認為先借債結婚，婚後再償還，想不到婚後有了小孩負擔更重根本無法償還，非常痛苦。所以我主張婚禮要儘量簡化，尤其是結婚請客最沒道理，說句不客氣的話是客人包紅包，自己吃自己而已，我認為要改革這個習慣，政府要多利用報紙、電視、廣播電台多作宣傳，不是一本禮儀規範就可以的。

楊水生：結婚是人生大事，應該簡單隆重，最好設立專門供結婚用的禮堂，讓大家到那裏去行婚禮，倘有一定的儀式簡單又隆重。

王詩琅：現在一桌酒席要多少錢？普通包禮要多少？

邱啓輝：普通一桌一千元，紅包普通是一百二十元或是二百元，親戚或是好朋友就包得更多了。

王詩琅：現在請客大概幾桌？

趙登：自從蔣院長十大革新後，公務人員請客很少，七、八桌而

已，商人大戶人家因交際廣，請的客人比較多。

王詩琅：此地女家請不請客？

邱啓輝：一般說來女家不請客，由男家撥出二、三桌給女家招待至親好友。

林啓清：大戶人家是男女雙方各自收禮，一齊請客，費用平均分攤。

王詩琅：本地結婚有什麼禁忌？

黃春榜：懷孕的、生肖屬虎的、帶孝的都不許進入新房，還有生辰和新郎新娘相克的也不能進入新房。新娘不能踏門限，以及剛才說過的訂婚那天女方不能向男方說再來之類的客套話。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招女婿的習慣？

黃春榜：有是有，很少。

林啓清：一般說來是招入娶出多，男方大多不願意被招，雖然是招女婿也要有送訂的禮餅，男方送一些禮餅給女家讓女家分送親友吃，通知親友女兒訂婚了，除了禮餅之外，男方不要什麼花費。

王詩琅：要不要訂契約，規定那一胎兒女歸女方的姓？

林啓清：有的要訂契約，規定那一個兒女歸女方的姓，通常以頭胎兒子給女家。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關於結婚的歌謠、諺語？

邱啓輝：有「廷親某親，老婆仔餓得爬車麟」。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娶神主的習俗？

林啓清：很少，如果女方在訂婚後結婚前死去，男方基於道義和感情，在結婚前要先娶神主。

黃春榜：沒有訂過婚就死去的女子，家裏不能供奉她的牌位，又沒有男子娶她的神主，從前是找一個兄弟的兒子過繼給她，現在大多數是將女子的牌位送進「祠堂」供奉。

王詩琅：本地離婚情形如何？

邱啓輝：還是很少。

楊水生：漢民族是不願意提出離婚，認為離婚是件恥辱的事，所

以很少公開。

王詩琅：謝謝各位提供寶貴的資料，我們的座談會到此結束。

臺北縣金山鄉（第十次）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北縣金山鄉金山飯店

出席人：金山耆宿 許金水

金山耆宿 黃惜

金山耆宿 許琳環

金山耆宿 許景添

本會編纂組長 王詩琅

本會採集組長 陳錦榮

本會編纂 楊緒賢

本會編纂 梁惠錦

主席：王詩琅

紀錄：楊緒賢 梁惠錦

王詩琅：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們奉上級的指示採訪本省各地的婚俗，作為研究改進的參考。我首先就本省過去的婚俗大概說明一下，然後請各位將本地特殊之點告訴我們。一般說來，臺灣古代的婚姻大都是靠媒人撮合，先議婚，提八字，合則再相親，相親合意就訂婚，在都市裏還有完聘，迎嫁粧的儀式，然後就是迎娶，三日舅仔探房，和「返外家」，全省婚禮大體上都是如此，本地情況如何？請各位多多發言。

許金水：本地地方是個偏僻靠海的漁村，居民全靠打漁為生，結婚比較簡單，沒有那麼多的禮節，只要合一合八字，看看對方同意就可以了，最主要的是父母要同意，父母同意後就訂婚，訂婚也很簡單，男方送五、六十個大餅給女家，由女家分贈給親友鄰居吃，表示女兒訂過婚了。

王詩琅：古時候要不要聘金？

許金水：有。我今年已經七十七歲，我娶妻的時候聘金六十元，送定時給女方一百二十個銅錢。

王詩琅：本地嫁娶時有沒有送日頭？

許景添：有。男方寫上幾個好日子，讓女方去挑。我們這裏叫做「送日子單」。

王詩琅：新娘要準備些什麼嫁粧？

黃惜：普通人家女兒出嫁不準備什麼嫁粧，僅用條布巾將所需要的衣服包成一個包袱就算了，像這種樣子，本地戲稱「對（跟）人跑」。比較講究的家庭也不過是多個桌櫃和幾張椅子而已。

王詩琅：本地從前嫁娶那天，新郎和新娘打扮如何？

許金水：新郎穿青衣青褲，新娘穿紅衣黑褲，頭上蓋烏巾蒙著臉，烏巾的四角分別釘個銅錢。

王詩琅：本地以前嫁娶請客情形怎樣？

黃惜：以前嫁娶請客很簡單，男子殺幾隻鷄鴨，煮幾道菜，搓些圓仔，辦三、五桌請些親友鄰居就夠了，一點都不鋪張，女方請的更簡單。

王詩琅：新娘出嫁後幾天回娘家？

許金水：有三日回的，也有十二日回的，還有滿月才回娘家的。

王詩琅：丈人有沒有請女婿？

許金水：很少，有也很簡單。

王詩琅：光復初期，本地結婚的情形怎樣？

許景添：我那個時期結婚也很簡單，還是要靠媒人介紹，相親滿意後不久就訂婚，訂婚時男方要準備一只銅戒子和一只金戒子，大餅一百二十個，聘金一千多元，女方的嫁粧也很簡單，我娶的是「山頂人」（指七星山一帶），我內人只帶了一點衣服，做個小櫃子就算是嫁粧了。

陳錦榮：本地有沒有和外地人結婚？

許景添：本地幾乎都是漳州來的人，居民大多姓許，「三芝吳、

水尾許」。所以本地人嫁娶本地人的很少，大多和外村人結婚，其中和「山頂人」結婚的最多。

許金水：現在年輕人因為在外地當兵，結識當地的女孩，所以也有和臺南、花蓮等地人結婚的事。

王詩琅：本地返外家是不是「雙人返」？

許景添：返外家的那天，岳父派一台轎子去接新娘，新娘單獨乘轎子回娘家，新郎很少跟著去，一方面因為不能乘轎，需要走路，路程太遠，山路又難走所以不跟著去，一方面是因為本村以出海捕魚為業，捕魚的時間要配合季節氣候，萬一遇上捕魚的好日子，隨新娘回外家就不能上船工作，誤過捕魚的機會。

王詩琅：本地結婚有沒有什麼禁忌？

黃惜：懷孕的，帶孝的，生肖屬虎的都不能進入新房，還有新娘入房時不能踏碰門限。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放扇（性）的習慣？

許景添：有。新娘將扇子丟出來，由父母去撿起放在衣襟，扇子不可打開，拿回家中收藏起來。

王詩琅：從前嫁娶坐什麼交通工具？

許金水：新娘都是乘轎，轎後掛有米篩，並有竹帚，竹帚上吊一塊豬肉，現在這個習慣已經沒有了。

陳錦榮：現在本地結婚情形怎樣？

許金水：只要年輕男女彼此合意，向父母說一說，選個星期六或星期天結婚就了事。

王詩琅：本地聘金的情形怎樣？

許金水：男方送來的聘金，女方大都不收，不過小定送的三、四千元可以收。

王詩琅：現在還要不要送禮餅？

許景添：要。大約一百二十個到二百個左右。

王詩琅：現在本地嫁粧的情形怎樣？

許景添：還是很簡單，本地居民大都靠打漁為生，生活艱苦，女

兒深知父母的苦境，都不會太要求父母，有的女兒小學畢業或初中畢業就到外地去就業，家境好的就利用這幾年工作的機會存一點錢買些嫁粧，家境苦的，賺的錢都要寄回來補貼家用，根本談不上要買嫁粧，有的女兒出嫁連一輛腳踏車都沒有。

王詩琅：現在本地嫁娶一般要花費多少？

許景添：男方用的錢較多，包括送給女方買嫁粧的一萬元在內，最多是三萬多元。

王詩琅：現在本地請客情形如何？

許金水：都在自己家裏，隨便準備些飯菜招待親友鄰居，大概六、七桌就夠了。

王詩琅：本地包禮的情形怎樣？

許景添：本地大多不敢收賀禮，收了禮就要隆重請客，所以不敢收禮。女方添粧的也很少，只有少數遠方的親戚才包禮，這種包禮都是隨人送或多或少。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娶神主的事？

許景添：沒有娶神主的事。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招女婿的事？

許琳環：我本人就是招女婿入門的，本地招女婿大都是招入娶出。要事先約定，男方答應奉養女方的父母，供奉女方的祖宗牌位，生的兒女仍然是全部採用男方的姓。

王詩琅：招女婿是爲了什麼原因？

許琳環：有的是家中只有女兒沒有兒子，招女婿來奉養父母，供奉祖宗牌位。有的是女兒年長，弟妹年小，將女婿招入幫忙工作，事先寫好契約，約定招贅的年限，年限一到女婿就可以帶妻子搬出去。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鬧新房的事？

許景添：從前有，現在已經沒有了。

王詩琅：本地有沒有離婚的事？

許景添：從我出生到現在就沒有聽過本地有離婚的事。

梁惠錦：本地新娘出嫁前有沒有吃「姊妹桌」的習慣？

黃惜：有。

梁惠錦：聽說漁人在船上吃魚不可將魚翻過來，本地結婚酒席上的魚可不可以翻過來？

許景添：可以翻動。唐山派開船的才有這個禁忌，本地沒有這個

禁忌。

王詩琅：我們今天的座談會就此結束，多謝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